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  
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德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  
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俊德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  
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  
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  
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  
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  
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全文，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經  
查：

1.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01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02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03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04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05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06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07 2.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  
10 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14 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  
15 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6 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  
17 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  
18 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  
23 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6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27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28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29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31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1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2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3 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  
04 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  
05 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7 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  
08 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  
09 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自己之4  
13 個銀行帳戶之幫助行為，致起訴所指之告訴人7人遭詐騙匯  
14 款，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  
15 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6 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  
18 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9 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  
21 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具，造  
22 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非但破  
23 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告訴人  
24 7人之受騙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  
25 段、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  
27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於  
28 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未拿到報酬等語明確，且遍查全案卷證，  
29 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  
30 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02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楊喻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7654號

09 被 告 林俊德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俊德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專屬物品並涉及隱私資訊，不宜  
16 交由他人使用，且詐欺集團等犯罪人士常使用他人金融帳戶  
17 作為收受、轉匯贓款等犯罪使用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  
18 之本質、來源、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以縱  
19 有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  
20 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  
21 時、地，將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  
22 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金融帳戶後，即與其所屬  
23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  
25 式，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  
26 款項匯入上揭金融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

27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  
28 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林俊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為其申辦並交付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伊不認識對方，是隨便在LINE上加為好友，對方說提供金融帳戶可以賺錢，伊就寄出金融卡並告知密碼，但伊沒有拿到錢云云。
2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提出之匯款證明、投資軟體截圖、LINE對話紀錄、臉書截圖各1份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施用詐術而匯款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提供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檢 察 官 陳旭華

05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帳戶
1	113年1月	不詳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臺灣銀行帳戶)
2	同上	同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合庫銀行帳戶)
3	同上	同上	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華南銀行帳戶)
4	同上	同上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玉山銀行帳戶)

07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陳憶菁	112年9月1日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 9時53分許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2	林雅淑	113年1月7日	假投資	113年1月8日 10時22分許	3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3	李山林	112年12月	假交友	113年1月8日 13時26分許	6萬9,900元	玉山銀行帳戶
4	陳巖	113年1月	假投資	113年1月9日 9時45分許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3年1月9日 9時46分許	2萬元	
5	張國忠	112年12月	假投資	113年1月9日 10時21分許	11萬元	合庫銀行帳戶
6	李貞芸	113年1月9日	假網拍	113年1月9日 16時52分許	7萬元	華南銀行帳戶
7	謝青芳	113年1月9日	假網拍	113年1月9日 16時55分許	2萬4,000元	華南銀行帳戶

